

北海市引进名人名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吸引名人名家集聚北海，营造“群贤毕至、名流汇聚”的浓厚氛围，提高北海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名人名家，是指在各领域做出突出成就、具有较大影响力，在业内享有较高威望和知名度的人士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、国际国内重要奖项（重大赛事）获奖人士、国家级行业协会领导人员、国际国内著名专家、知名人士等，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
（二）国家一级教授、国家人文社科最高奖二等奖以上奖项获得者；

（三）近10年内获得全国常设性文艺类奖项、国际权威评奖的最高级别个人奖或获奖作品的主创人员；

（四）现任或曾任中国作协和中国文联所辖全国文艺家协会（中国戏剧家协会、中国电影家协会、中国音乐家协会、中国美术家协会、中国曲艺家协会、中国舞蹈家协会、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、中国摄影家协会、中国书法家协会、中国杂技家协会、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、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、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、中国新闻者协会）理事并获得全国常设性文艺类奖项和各省相关协会主席及以上人员；

(五) 知名媒体记者、播音员、主持人、评论员;

(六) 在“新浪微博”拥有 1000 万以上粉丝,或在短视频平台拥有 2000 万以上粉丝,并且发布内容健康向上、传播正能量的网络红人;

(七) 曾获得奥运会冠军的体育人才;

(八) 曾任世界 500 强企业的董事长,全国工商联常委的企业家,知名公司创始人等;

(九)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董事长,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的董事长。

第三条 建立名人名家库。名人名家个人可到行业主管部门自荐;院士、行业专家等名人名家,可向行业主管部门引荐;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、行业协会及社会各界人士,可向行业主管部门推荐。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标准、严格审核人选相关信息,报市名人名家服务中心审核后,经市委人才办办公会议审定批准入库。由名人名家服务中心发放“名人名家礼遇卡”。

第四条 为名人名家提供亲情化、定制化、专业化服务,营造良好的创新空间和生活环境。成立北海市名人名家服务中心,设在市旅游文体局,负责全市名人名家集聚工作的统筹协调,落实全市名人名家的发现入库、联系服务、评优推先、建立全市名人名家库等相关工作。

(一) 旅游度假。名人名家每年可享受专人服务、专车接送的特色定制“一周精品度假游”;可参加高层次人才疗休养活动;

名人名家本人及同行人员免费参观市管国有景区，优先安排进入景区游览；名人名家可享受“艺术精品月月演”剧目演出购票5折优惠，不限演出剧目。

（二）工作服务。名人名家及其团队来北海创新创业、设立工作室的，提供证照代办、协调场地安排等服务；名人名家来北海举办活动的，给予适当经费补贴，协助做好后勤工作和宣传工作，提升影响力；名人名家创作含有北海元素作品的，给予适当经费补贴。

（三）医疗保健。名人名家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可享受由专人陪同的挂号就诊、专家会诊、高级病房等绿色通道优先诊疗服务；名人名家可享受上门诊疗、特色推拿理疗和对接名院名医的转诊等服务。名人名家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可在定点医院（市人民医院、市中医医院、市第二人民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）优先享受专家诊疗等就医绿色通道服务。

（四）购房服务。名人名家可在国际化、高端化名人社区“北海英才园”享受市场价购房优惠；在北海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，可按照契税缴纳份额100%比例享受补贴。

第五条 鼓励名人名家在为北海市提供决策咨询、宣传推介、科技创新、项目建设、产业发展、引资引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聘请名人名家担任政府顾问。

（二）鼓励名人名家组织或者引荐其他名人名家来北海举办学术讲座、发布成果及展览等活动，发挥名人名家在艺术文化前

沿的影响力，根据规格和规模给予每场活动 10000—30000 元补贴奖励。

（三）鼓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邀请名人名家担任城市代言人、城市形象大使、或“直播带货”嘉宾；邀请名人名家出席重大庆典、重要活动、重点项目开竣工等仪式，增强名人名家归属感；大力宣传以名人名家为代表的“新北海人”，讲好名人名家故事。

（四）鼓励名人名家大力宣传北海，邀请名人名家参与“百名作家写北海”“百名画家画北海”等宣传活动，增强北海影响力。名人名家撰写宣传北海的文章刊登（发布）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或个人著作，在重要网络平台上推介北海，产生广泛影响的，根据文章发表版面字数或视频播放时段时长每件给予 5000—10000 元奖励。

（五）举办“名人名家大讲坛”，邀请名人名家讲学授课；鼓励名人名家带徒授艺、担任顾问、提供咨询服务等，为我市培养在专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行业优秀人才。

（六）设立“名人名家特殊贡献奖”，激励关心支持北海建设、为北海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名人名家。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，每次评定名额不超过 10 名，获奖者每人一次性奖励 50000 元，以市委、市政府名义进行奖励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旅游文体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以上政策与我市现行其他政策出现交叉的，可选

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，但不得叠加。以上政策在执行期内，国家、自治区、我市另有规定的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、从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